

证券代码: 300499

证券简称: 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 2020-101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第一大股东李琦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琦先生的通知, 获悉李琦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李琦	是	100.00	2.12%	0.36%	2020年7月30日	2020年9月18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00.00	2.12%	0.36%	-	-	-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 李琦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琦	47,128,527	16.93%	10,000,000	21.22%	3.59%
合计	47,128,527	16.93%	10,000,000	21.22%	3.59%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10,000,000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100.0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31,615,666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85.15%	

注：上表中李琦所持限售股性质均为高管锁定股，已质押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经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李琦先生确认，李琦先生质押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李琦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